

B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02,006,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中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人、出席人：7人

2.董事秘书任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11,241	98.6144	是
102	《关于选举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09,963	98.6136	否
103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11,082	98.6140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00,598	98.6126	是
202	《关于选举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12,122	98.6150	是
203	《关于选举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809,423	98.61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江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1,241	86.8281				
102	《关于选举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9,963	86.8206				
103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1,863	86.8317				
201	《关于选举刘翰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8,686	86.8126				
202	《关于选举邓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02,152	86.8332				
203	《关于选举张增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96,423	86.8099				

(三)对议案投赞成票的有关说明

本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律师、胡晶晶律师

2.律师对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议通过，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即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潘强彪先生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7人组成。其中潘强彪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联化科技股份(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潘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增英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张增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55股的股东，吴江伟先生与吴江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10.0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2%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吴江伟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江伟先生，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东阳市化二厂厂长，东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10.0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25%的股份。吴江伟先生与吴江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95.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2.52%的股份。吴江伟先生与吴江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父子关系。吴江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同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东阳市巍华控股有限公司95.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2%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吴江伟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翰林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刘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刘翰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鸣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经信局律师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邓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邓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卫平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任，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管理厂长，供应链总监，拜耳(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升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夏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夏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程和维修经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周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洪峰先生，197